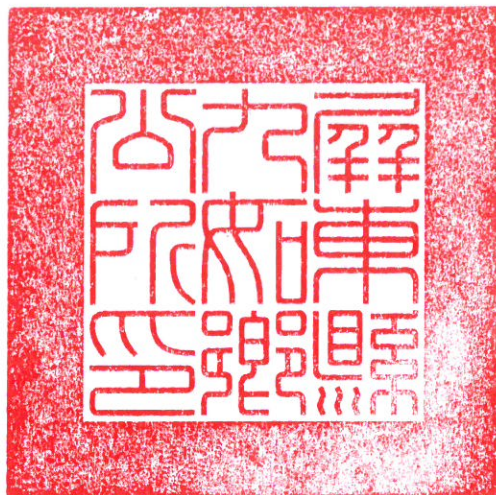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民字第11130113901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承租人申請續訂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)九大字第77號(出租人黃煥堂)、九後字第131號(出租人黃煥耀)通知1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或居國外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(詳如公告清冊)，本所前已函送通知書在案，惟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，請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。

鄉長 張振亮 請假  
代理秘書 洪再傳 代行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110 年 5 月 31 日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  
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承租人申請續約核定續約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應受送達人 姓 名	寄送通知住址
1	九大字第 77 號	黃煥堂	台南市 9 鄰泉北里慶東街 97 號
2	九後字第 131 號	黃煥耀	台南市 9 鄰泉北里慶東街 97 號